

周口技师学院卫生间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 方：（发包方）周口技师学院

乙 方：（承包方）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4-7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年4月19日 在 周口技师学院 签订：

甲 方： 周口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口技师学院卫生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周口技师学院
3. 承包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4916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3.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格 80%，待审计结束后付款至审计价格 97%，剩余审计金额 3%，一年后支付。

第三条 工期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0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3.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4.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

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2%。

第四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陈宏涛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

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提前至少 3 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修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2%。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整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

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负责设计本工程图纸，并取得甲方对图纸的批准；乙方应当于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将本工程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7.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本条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其他义务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王丹丹

联系电话：15514429666